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第4部分：绿化养护（发布稿）  
编 制 说 明

## 一、任务来源

2024年初，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为了保洁业务拓展，填补保洁行业作业服务规范的空白，向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建构委提出了《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系列标准编制任务申请。经建构委和行业协会商议并组织专家评审、行业协会批准下达了编制计划（沪容环协〔2024〕51号）。

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关于下达《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系列标准编制工作计划任务要求，立项单位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牵头召集了上海酷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万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经行业协会讨论同意，2024年6月成立了《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系列标准起草组，正式启动编制任务。

## 二、目的和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进一步强调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和要求，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出系统部署。本项目紧扣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的落地。

《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系列标准就是为规范新农村公共服务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水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保洁、绿化养护等而制定的服务规范标准。规定了新农村公共服务项目服务过程的各项工作内容及其要

求，是规范新农村公共服务指导性文件，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农村建设提供标准化支撑。

建设以新农村为主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是我国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管理及城市服务行业的共同责任和使命。在新农村公共服务实际运行过程中，需要对相关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管控方法进行统一规范和标准化，促进服务组织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效能、居民获得感与满意度，对进一步提升美丽新农村建设和规范服务标准具有推广价值。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成立起草组

2024年6月由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主编、上海酷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万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等参编，正式成立了本系列团体标准起草组。

#### （2）形成标准草案稿

2024年4月到6月，在编制组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将文件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和论证，形成《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系列标准，确定5个标准：第1部分：总体要求、第2部分公共设施服务（含物业）、第3部分环境保洁服务（含水陆）、第4部分绿化养护、第5部分长者关爱

2024年6月到7月，标准起草组召开多次会议听取行业专家意见，适当调整系列标准顺序和部分标题，将原来5项标准调整4项标准，形成：第1部分：总体要求；第2部分：水陆环境卫生；第3部分：公共

设施保洁；第4部分：绿化养护。起草组对各部分的草案内容、编制进度进行初步的规划。

本文件第4部分绿化养护是系列标准中最后一项。

### （3）形成标准征询意见稿

2025年6月5日，标准起草组召开对《新农村服务规范》系列标准中的第4部分草案稿进行了讨论，并明确6月20日前完成讨论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工作，形成第4部分：绿化养护标准征询意见稿。

### （4）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5年6月23日，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发布沪容环协（2025）47号文：关于征求《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第4部分：绿化养护》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并采取了在协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和在成员单位中定向征求意见的方式。截止到2025年7月25日止，收到园林专家对团标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范围部分内容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新农村公共绿化，即乡村公园、小微绿地等的绿化养护服务……”；引用标准中增加“DG/T08-19 园林绿化标准”；针对3.3术语，增加“设施修缮”；园林专用名词修改：“有害生物防治”改为“有害生物防控”、“改植”改为“树木调整”；表1中的“更换”改为“替换”；“追肥”改为“施肥”，质量要求内容改为“基肥应不小于1遍/年，追肥应不小于2遍/年；植物、草皮根部土壤疏松、无板结等；土壤理化性状满足种植土规范”；将表1与表2合并，表题的服务内容与第4章服务内容一致；第四章将服务类型、服务内容合并为服务内容。

2025年10月13日，起草组召开专题讨论会，对园林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分析商议，达成共识，对征求意见稿拟定了修改完善方案，并组织人员修改，10月25日前完成送审稿。

#### （5）形成标准报批稿

2025年11月11日下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在大华一路239弄6号楼1008室会议室，召开了《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 第4部分：绿化养护》团体标准审定会。专家组听取了起草组对文件、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处理的汇报，并逐条审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审定意见：

1. 该文件结构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内容完整，形式规范。
2. 该文件结合新农村建设要求，规定了新农村公共服务中的绿化养护相关的服务内容、作业要求、质量要求、服务保障、评价与改进等要求，有助于提高新农村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提供的质量，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文件通过审定。

对送审稿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建议明确标准中绿化及养护的范围，并对具体技术内容相应调整；
2. 建议精炼和优化文本结构，形成报批稿，报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批准发布。

会后，起草组按审定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线上、线下讨论，达成共识后，对文件进行认真仔细的修改，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 四、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工作组成员为上海酷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万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 五、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 编制原则

1、本文件的制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规章要求，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

2、坚持充分调研的原则，广泛征求主管部门、行业专家、从业单位意见和专家审定意见。

3、标准的编制充分结合了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新农村公共服务中的绿化养护规范服务标准推广和采纳，进一步体现标准的适用性。

4、考虑与相关标准和文件关联的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充分考虑国标、地标和行业标准要求：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GB/T 44347 乡村绿化技术规范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HJ 556 农药使用环境安全技术导则

DB31/T 1210 非居住物业管理服务规范

DG/TJ08-19-200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保证标准与标准之间的衔接。

## （二）主要技术内容

《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第4部分：绿化养护

本标准文件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内容、作业要求、质量要求、服务保障、评价与改进的内容。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农村公共服务中的绿化养护服务内容、作业要求、质量要求、服务保障、服务评价与改进。适用于新农村公共服务中绿化养护服务。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部分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3项国标、2项上海市地方标准和2项行业标准和4项团标。

### 3、术语和定义

除T/STACAES 039.1、T/STACAES 039.2、T/STACAES 039.3、CJJ/T 287、DG/T08-19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将“新农村绿化”、“绿化养护”、“绿地附属设施”、“公共绿地植物”、“梳枝修剪”五个列入术语和定义。

### 4、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规定包括场院外绿化、公共绿地绿化、废弃闲置地绿化的养护、植物养护、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护等。

### 5、作业要求

规定了梳枝与修剪、浇灌与排水、施肥、松土与杂草控制、调整或补植、有害生物防控、绿地防护、设施修缮的要求。

### 6、质量要求

根据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的需求，提出了基本要求和梳枝与修剪、浇灌和排水、施肥、松土与杂草控制、调整与补植、有害生物防控、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古树名木十个方面的质量要求。

## 7、服务保障

(1) 基本要求：应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用品和以及专业人员；应制定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确立服务要求，将诚信服务理念贯穿服务全过程；应依据合同要求，对所接管的绿化养护项目进行整体管理等。

(2) 制度建设：应明确绿化养护服务方针和目标，应依据公众的绿化环境要求，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包括根据植物生长习性编制年度、月度绿化养护计划和过程记录表；组织应制定绿化养护服务规范，明确养护活动要求、岗位标准要求、岗位工作内容等。

(3) 人员要求：服务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绿化养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具备绿化养护专业的基本知识；专业岗位人员，包括绿化修剪等人员宜持有岗位职业技能证书；作业人员须佩戴好防护用品，设置警示标识等。

### (4) 应急安全

服务人员应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主、次干道作业时，作业人员宜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设置警示标志；严寒季节，应采取搭设风障、裹纸或无纺布加绕草绳、根基部培设土堆等防寒措施。降雪天气，宜结合防寒设置围挡；应建立

台风防御应急预案，汛期或台风时，应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植物进行加固或修剪等。

## 8、评价与改进

规定了基本要求、考核评价、满意度评价以及改进等内容。

## 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情况。

##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

本文件能为新农村公共服务提供一个标准的服务规范内容，极大的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对于环卫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标准是提高新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和强化提升服务的重要措施，团标的建设积极倡导了“规范”理念，明确了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以及服务人员的要求；可进一步加速培养一大批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专业化公共服务人才。

## 八、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重大意见分歧。

## 九、标准贯彻实施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文件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由专业委按行业协会团标宣贯工作要求，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广泛深入开展本文件的实施、宣传和应用培训。

## 十、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无冲突，与国家标准 GB/T 44347 乡村绿化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行业标准等内容相协调。

##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建议

本文件为初次制定，无废止相关标准。

《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起草组

2025 年 12 月 8 日